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9-006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说明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料煤、煤焦油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 6 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和煤焦油是公司的重要原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煤质优良的炼焦煤生产企业，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为煤炭开采、加工及销

售，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等。关联交易体现在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采购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一）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公司总资产 593 亿元，利润总额 15.8 亿元，净利润 9.2 亿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60 万吨-100 万吨，金额 84000 万元-140000 万元。

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根贵

注册资本：42142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机电设备修理。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08 亿元，利润总额

2.3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5 万吨-8 万吨，金额 7000 万元-11200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0.6 万吨—1 万吨，金额 1200 万元—2000 万元。

3、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杨茂林

注册资本：77546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机电设备修理。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1 亿元，利润总额 1.51 亿元，净利润 2.06 亿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5 万吨-7 万吨，金额 7000 万元—9800 万元。

4、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车树春

注册资本：2424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35 万元，利润总额 15.86 万元，净利润 10.51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7 万吨-10 万吨，金额 9800 万

元—14000 万元。

5、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法定代表人：潘得国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640.82 万元，利润总额 4776.71 万元，净利润 4769.14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70 万吨-120 万吨，金额 98000 万元—168000 万元。

6、山西焦煤集团西山太原选煤厂多种经营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法定代表人：卫曲波

主营业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加工、维修，化工产品、煤炭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70.68 万元，利润总额 72.41 万元，净利润 72.41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3 万吨-5 万吨，金额 4200 万元—7000 万元。

7、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法定代表人：潘得国

注册资本：3291 万元

主营业务：洗精煤生产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50 万元，利润总额-1107.22 万元，净利润-1107.22 万元。

8、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0177 万元，利润总额 4099 万元，净利润 3748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1.5 万吨-3.5 万吨，金额 3000 万元—7000 万元。

9、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法定代表人：薛道成

注册资本：81800 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6646.68 万元，利润总额 2668.28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0.6 万吨-1.5 万吨，金额 1200 万元—3000 万元。

10、山西焦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注册资本：5691 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193 万元，利润总额 9334 万元，净利润 6001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2.3 万吨-4 万吨，金额 4600 万元—8000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0886724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24%。

5、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804549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56%。

6、山西焦煤集团西山太原选煤厂多经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7、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山西焦煤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9、山西焦煤集团五麟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10、山西焦煤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2、定价政策：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和煤焦油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及《煤焦油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公司预计向上述关联方年度采购原料煤 150 万吨—250 万吨，金额 210000 万元—350000 万元。预计采购煤焦油 5 万吨-10 万吨，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4、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 6 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

决，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山西省加大对煤炭行业治理整顿力度，造成煤炭和煤焦油供应十分紧张，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出席了审议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1、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 6 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和煤焦油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料煤和煤焦油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